

關於政教分離的理解 ——四個易受忽視的初始條件

董江陽

釐清政教關係，應該是我們探討「基督教與和諧社會」的一個基礎問題和核心問題。現代意義上的政教分離原則，近年來成爲中國學界時常提及和關注的一個熱點話題。人們往往從當下的處境出發，簡單地按字面意義來理解這一論題，因而可能忽略或者混淆了它在其初始處境裏的本真涵義和蘊涵。有鑒於此，本文旨在表明「政教分離」這一概念的原初意義及其可能含有的多種意蘊和指涉，藉此提醒人們在使用這一特定概念時，從不自覺的無意識層面上升到自覺的有意識層面，對這一概念的歧義性和複雜性保持應有的警覺。

第一，現今人們理解的政教分離原則，實際上是一個擴大了的概念。

可以說，它分別在「政」、「教」和「分離」這三個概念上被擴大了兩個級別。原初的「政」，本意指的是很狹義的「政府」，現今所理解的這一原則中的「政」這個概念則被擴大理解成爲「政治」，而在我們這個處境裏，「政治」本身又是一個不當地擴大了的概念，狹義的政治概念被擴大成爲無所不包的廣義的政治概念。「教」這個概念原初所指的是「教會」這樣一個極其狹隘單一的範疇，但在我們現今